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20〕16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刊〈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〉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期刊的学术水平和论文质量，更好地发挥学校的“窗口”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学校开展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，特制定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刊〈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〉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刊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》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（修订稿）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2020年12月17日

附件：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刊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》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(修订稿)

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期刊的学术水平和论文质量，营造良好的学术和科研氛围，更好地发挥学校的“窗口”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学院系统开展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校刊优秀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评选范围为学校教职工前一年度发表在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》上的论文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每年的3月份

三、评选原则

优秀论文评选应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思想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1. 选题。准确把握新时代新思想新理论，面向国家、区域、上海市发展战略需求，面向学科（专业）发展重要方向，面向行业发展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。具备前瞻性、时效性、涵盖性、领先性；

2. 内容。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。在某个学科领域、某

个专业方向、某个具体问题上，观点有深度且有独到的见解；

3. 研究。具有科学性。内容设计科学合理、论述严谨、条理清晰、材料翔实、数据完整，结果可靠，引用前人研究成果较为完整；

4. 成果。具有应用价值和前景。研究成果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，已被借鉴、应用、推广，或具有潜在的经济和社会价值；

5. 规范。符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。论文中专业用语规范（专业名词与术语、计量单位、符号、缩略语等准确），结构完整，参考文献引用规范，著录齐全，文字语义表达准确，行文流畅，可读性强。

五、评选和公示

1. 编辑部组织专家学者对本年度期刊发表的论文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优秀论文。优秀论文名单在本刊进行公布。

2. 入选名单在校内公示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造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在入选名单公示期内，以署名的书面形式向校刊编辑部提出异议。校学术委员会按照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》有关规定对存在异议的论文进行审议、认定。校刊编辑部及校学术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

3. 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由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》

编辑部在校刊公布最终评选结果。

六、奖励标准

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》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项，奖励经费分别为一等奖 1000 元、二等奖 600 元、三等奖 300 元，同时由校刊编辑部颁发“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刊优秀论文”证书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》编辑部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刊〈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〉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12〕15号）自行终止。